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苏工信材料〔2019〕636号

关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我厅于2019年10月14日至10月20日对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产能置换方案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现予以公告,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

联系电话:025-69652731(业务咨询)、025-69652843(驻厅纪检监察组)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10月28日

炼铁建设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换算产能(万吨)	拟开工时间	拟投产时间	置换比例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1×1320 m ³ 高炉	120.285万吨/年	2019年9月	2020年11月	1.25	
		1×1320 m ³ 高炉	120.285万吨/年	2020年12月	2022年1月		
		1×1320 m ³ 高炉	120.285万吨/年	2022年2月	2023年3月		
合计	/	/	360.855万吨/年		/	/	
炼铁退出项目情况							
序号	省(区、市)	企业名称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换算产能(万吨)	启动拆除时间	拆除到位时间	备注
1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m ³ 高炉	59万吨/年	2020年8月	2020年11月	主体设备拆除, 剩余产能由企业保留并自行调配使用
2			1×500 m ³ 高炉	59万吨/年	2020年9月	2020年11月	
3			1×500 m ³ 高炉	59万吨/年	2020年9月	2020年11月	
4			1×500 m ³ 高炉	59万吨/年	2021年11月	2022年1月	
5			1×600 m ³ 高炉	70万吨/年	2021年11月	2022年1月	
6			1×600 m ³ 高炉	70万吨/年	2023年1月	2023年3月	
7			1×700 m ³ 高炉	77.083万吨/年	2023年1月	2023年3月	
合计	/	/	/	453.083万吨/年	/	/	

炼钢建设项目情况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换算产能(万吨)	拟开工时间	拟投产时间	置换比例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1×170吨转炉,配套连铸机1台,170吨LF炉2台及其他设施。	180万吨/年	2020年12月	2022年1月	1.25	
合计	/	/	180万吨	/	/	/	
炼钢退出项目情况							
序号	省(区、市)	企业名称	冶炼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换算产能(万吨)	启动拆除时间	拆除到位时间	备注
1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3×50吨转炉,其中2#50吨转炉将于2019年12月底停运。	228万吨/年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主体设备拆除,剩余产能由企业保留并自行调配使用
合计	/	/	/	228万吨/年	/	/	